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上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劉捷安

被告 李品穎

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清樾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78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 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李小芬

法官 翁毓潔

法官 林虹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韶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